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责任科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联系电话：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乙方：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755-8352117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0A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协助甲方工作的开展，现由甲方购买乙方之服务，委托乙方在辖区内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工作。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为助推福田街道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购物公园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的工作要求，甲方同意购买乙方的服务，对购物公园违法建设清查清拆工作处理过程的法律事项提供专项服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就项目进展情况，可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咨询，乙方应做出及时、准确的口头或书面答复；

（二）为乙方提供之服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三）派出专人配合乙方工作，负责甲乙双方在本服务实施过程中涉及各类问题的协调工作；

（四）退回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或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驻点工作人员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五）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详见项目服务方案）：

1. 陪同执法队访问工作对象，现场解答执法队或工作对象提出的涉法问题；

2. 陪同执法队开展现场法治宣传活动、普法教育；

3. 接受执法队或工作对象的法律咨询；

4. 根据执法队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5. 从法律服务角度，协调执法队和工作对象的矛盾；

6. 协助执法人员做好违法建设清理登记台账和执法工作过程记录工作；

7. 针对购物公园违法建设清查清拆工作随队执法，提供调查取证、案卷审查；

8. 从法律服务角度，协助执法队做好工作对象的相关后期安置工作；

9. 邀请专家针对购物公园清查清拆中发现的重大、复杂、疑难问题，组织研究论证；

10. 执法队要求的其他法律服务形式；

（二）乙方组成 1 名项目负责人，4 名相关专业背景人员组成的项目团队专门负责清查清拆工作法律服务。

其中 4 人派驻甲方指定工作点工作，遵守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任务。派驻人员中至少 2 人为具有政府法律顾问服务经验的执业律师，其余人员应为法学专业本科毕业或取得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三）乙方应派专人协调甲方与驻点工作人员之间的关系，负责驻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如驻点工作人员因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等原因被退回，应及时更换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驻点工作人员。

（四）乙方派驻人员一经派出，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和指挥，按照甲方纪律规定正常上下班；如业务需要加班或遇突发事件需马上赶到现场，须遵循甲方的要求。

第四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 甲方应就其购买的服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经双方协商确定，服务费的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壹万陆仟元整(¥716,000.00)。项目经费于本协议签订起10个工作日内拨付首期款伍拾万零壹仟贰佰元整(¥501,200)，项目结项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尾款贰拾叁壹万肆仟捌佰元整(¥214,800)。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正确有效的发票，尾款支付时须经甲方验收确认服务合格。

(二) 本合同系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的账户及开户银行如下：

户名：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

乙方开户行：民生银行福田支行

帐号：1806014210002280

纳税人识别号：31440000G348008110

第五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 本合同有限期为12个月，即从2021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19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可就项目的继续实施另行续签服务合同。

(二)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主动终止的。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一) 保密内容

1.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内部资料、数据或备注需保密的文件；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个人隐私；
3. 其他甲方认为需要保密的文件或信息。

(二) 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

本合同中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指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人、派驻人员、内勤、后备支持人员等。

(三) 保密义务的期限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四) 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

(一)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规定之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义务的，应赔偿对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二)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经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由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甲 方：

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10月15日



乙 方：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10月15日

